

国道 578 线龙口至旱田段公路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7 月 15 日，伊犁中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主持召开国道 578 线龙口至旱田段公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验收组由建设单位（伊犁中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陕西省交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监测单位（新疆交投生态有限责任公司）、环境监理单位（新疆交投生态有限责任公司）、验收调查单位（新疆交投生态有限责任公司）和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基本情况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经充分讨论后形成以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国道 578 线龙口至旱田段公路工程位于新疆伊犁州巩留县境内，路线总体走向由东向西，起点位于巩留县龙口大桥以西，S316 与库尔德宁景区公路交叉处，起点桩号为 K0+000。路线终点位于旱田（阿克吐别克乡），与国道 577 线旱田至特克斯段平交，终点桩号为 K56+622.729。本项目全长 52.447km（包含短链（K26+822.977=K31+000）4177.023m，长链（K49+922.567=K49+921.447）1.12m）。

本项目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行车速度 80km/h，整体式路基宽度采用 22.5m，分离式路基宽度采用 11.25m。

全线设置中桥 4 座，设置涵洞 149 道，平面交叉 74 处，设置 1 处收费站。项目永久占地 181.27hm²，临时占地 11.34hm²。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7 月，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国道 578 线龙口至旱田段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 年 8 月 26 日，原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环境保护局以伊州环评函〔2017〕89 号文件《关于 G578 线龙口至旱田段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开工建设，2021 年 9 月 30 日通车试运营。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总投资 148852.9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2508.4 万元，占实际工程总投资的 1.68 %。

二、重大变动情况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项目路线走向与环评阶段一致。与环评阶段对比，线路长度增加 0.073km，涵洞增加 6 道、平面交叉减少了 6 处，环境保护目标增加 1 处。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及《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

变动界定程序规定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19〕140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一）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占用耕地 52.37hm²，已经取得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 G578 线龙口至旱田段公路项目农用地、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批复》（新自然资用地〔2021〕173号），并补偿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施工过程中采取了限界措施，严格控制在批复的用地范围内施工。

本项目未设置取土场，砂石料均为外购；1处弃渣场已进行平整、绿化，与周边地貌相协调；3处施工生产生活区中1处（K11+660处）已恢复原地貌，2处（K14+400处的沥青拌合站、K42+800处的水稳站）移交至当地村委会；项目新建施工便道 8890m，占地 4.05hm²，施工结束后大部分铺设油面后纳入到乡道公路网中，其余便道采取平整、绿化措施，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二）声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采取严格控制施工时段、设置临时声屏障等声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对沿线 5 处声敏感点路段设置了 4722m 声屏障，同时在沿线采取设置限速警示牌、区间测速和安全提示牌等方式减少交通噪声污染。

（三）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施工区域采取洒水降尘措施；物料运输采取封

闭或苫盖措施；施工场地四周设置不低于二米的硬质密闭围挡，拌合站落实除尘设备、场地硬化、料仓围挡措施；有效减少了施工作业中产生的扬尘污染。

运营期：公路沿线共设置收费站 1 处，采用电锅炉采暖，无锅炉废气排放。

（四）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3 处施工生产生活区均设置化粪池对生活污水进行集中处理，施工场地内建设了沉淀池，生产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桥梁施工设置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回用，泥浆循环利用，施工结束后沉淀的泥浆和钻渣集中晾晒处理后用作路基填料或运至弃渣场填埋。

运营期：收费站设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作绿化用水，冬储夏灌，不外排。冬季储水量超出储水罐容积部分定期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已签订污水清运协议。

（五）固体废物

施工期：施工生产生活区设置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并定期清运。原有旧路面产生的废旧沥青和 K14+400 处的沥青拌合站的废旧沥青、含挥发物和含油的废料均进行集中收集，其中 3.5 万 m³的可回用废旧沥青回收利用，3.1 万 m³的废料、废旧沥青按照环评要求用聚乙烯 18 丝防渗膜包裹后弃至弃渣场。

运营期：收费站设置相应数量的垃圾桶，生活垃圾分类集中存放，定期清运。

（六）环境风险

公路沿线设置限速标志、警示标志和安全提示标志等；跨地表水体桥梁设置了混凝土防撞护栏、桥面径流收集系统及防渗事故应急池。

运营单位制定了《国道 578 线龙口至旱田段公路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四、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一）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数据表明，公路沿线 15 处声环境保护目标的 4a 类区和 2 类区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应标准。收费站生活污水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二级标准限值。

（二）验收调查结果

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项目设置的弃土场及施工生产生活区等临时工程施工结束后进行了恢复或移交，恢复后的场地与周围环境相协调。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运营期间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五、公众意见调查

沿线居民和司乘人员对本项目环保工作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无反对意见。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公路沿线生态环境恢复较好，沿线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监测结果满足相应功能区标准。收费站生活污水达标后回用。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验收组同意国道 578 线龙口至旱田段公路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预留环保资金，对沿线所有声环境保护目标进行噪声跟踪监测，确保声环境保护目标环境质量达标。

(2) 加强桥面径流收集系统的维护及管理，确保桥面径流及事故水不会泄露至地表水体中。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2023 年 7 月 15 日